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深市监福函〔2024〕773号

A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关于 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0240140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曾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居民小区物业管理阶梯式收费的建议》（福田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140 号，以下简称“《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规范居民小区物业收费等问题的关心和支持。《建议》由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区住建局分别办理，现根据我局职责，对建议一“制定《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收费阶梯式收费标准》”，提出以下办理意见：

我局将在职责范围内，一是持续加强对物业收费问题的监管，严格查处未按照政府指导价进行收费或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规范整治违规收费乱象。二是继续补助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2011 年以来，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领导小组为 1812 台电梯更新改造提供补助，补助金额超 2.7 亿元。三是推

动老旧小区自筹经费更新改造，已牵头召集区住建局、福田街道办、业主代表等，通过“自筹资金+本体维修基金”的方式，完成某小区7台超过24年使用年限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此外，经与区委督查室、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协商，制定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收费标准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负责，福田区无此项权限。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欢迎再提宝贵意见，并多加指导和监督。

此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24年6月19日

(联系人：洪冰峰，电话：83456105)